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073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信隆")、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田实业")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做了解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解押情况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东兴证券	15,000,000	0.37%	2019年4月4日	2020年4月16日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阳光集团	768,627,764	18.78%	706,485,717	691,485,717	89.96%	16.90%	0	0	0	0
东方信隆	620,370,947	15.16%	530,223,927	530,223,927	85.47%	12.96%	0	0	0	0
康田实业	411,785,923	10.06%	411,785,000	411,785,000	100.00%	10.06%	0	0	0	0
合计:	1,800,784,634	44.00%	1,648,494,644	1,633,494,644	90.71%	39.91%				

注: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期权在第一个行权期内获得行权资格,截至公告日,因部分激励对象进行行权,公司总股本为4,092,755,515股。

二、备查文件

解除质押申请受理回执;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07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长沙中泛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9.3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3.2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809.84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09.18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长沙中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中泛置业")接受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提供25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长沙中泛置业以其持有的部分土地或追加公司控股下属子公司名下部分项目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对长沙中泛置业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19年3月13日和2019年4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19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公司将依据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实际融资情况在同等级标准的范围内对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19-068。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2019年度担保计划及已实施的调剂事项,公司为子公司长沙中泛置业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76.355亿元,使用61.355亿元,从子公司佛山信财置业开发有限公司的计划担保61.7亿额度中调剂10亿元额度至长沙中泛置业。经本次调剂后,公司为子公司长沙中泛置业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86.355亿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其剩余可使用的额度为0 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亿元):

2019年度担保额度调剂调入方情况							
公司名称	2019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	2019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本次调入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计划担保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长沙中泛置业有限公司	72.97%	76.355	10	86.355	61.355	86.355	0
2019年度担保额度调剂调出方情况							
公司名称	2019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	2019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本次调出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计划担保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佛山信财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77.95%	61.7	10	51.7	51.597	51.597	0.10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长沙中泛置业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06年4月10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陈良良;

(五)注册地点: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419号凯宾商业广场北塔2229号;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建筑装饰;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建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持有65%、35%股份;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60,205.90	1,281,212.40
负债总额	680,812.02	934,889.14
长期借款	124,720.00	47,260.00
流动负债	556,092.02	887,629.14
净资产	379,393.87	346,323.25
	2018年1-12月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181,723.04	170,546.10
净利润	44,463.03	12,583.12

以上2018年财务数据经湖南恒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湘恒基会审字 [2019]第00722号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序号	所属公司	股权收购价(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1	长沙中泛置业有限公司	34.7	长国用2014第054431	北临火焰路,南临机场高速北辅道、西至合阳路,合沣路,新花侯路,围成的闭合区域	72,299.64	4.00	40.00	住宅
2.1			长国用2014第106304		23,457.47	3.82	40.00	住宅
2.2			长国用2014第106302		26,441.71	3.82	40.00	住宅
2.3			长国用2014第106303		42,164.18	3.82	40.00	住宅
2.4			长国用2014第106301		27,040.87	3.82	40.00	住宅
3			湘2016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01809号		3,554.21	4.02	40.00	住宅
4			湘2016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01821号		8,130.89	5.01	40.00	住宅
5			湘2016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01822号		7,040.54	6.73	30.00	商业
6			湘2016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01798号		16,366.67	8.18	30.00	商业
7			湘2016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01811号		14,325.93	7.49	30.00	商业
9			湘2016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01814号		38,188.08	4.19	40.00	住宅
10			湘2016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01805号		66,413.67	4.33	40.00	住宅
11			长国用2014第118072		56,546.04	4.00	40.00	住宅
12			长国用2014第054433		14,042.77	3.58	40.00	住宅
15			湘2016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01808号		16,747.95	4.50	40.00	住宅
16			湘2016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01820号		102,426.30	4.74	40.00	住宅
17			湘2016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01817号		44,776.57	5.11	40.00	住宅
18			湘2016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01832号		21,904.02	4.52	40.00	住宅
合计					601,867.51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长沙中泛置业接受中航信托提供25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长沙中泛置业以其持有的部分土地或追加公司控股下属子公司名下部分项目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对长沙中泛置业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第六十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19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 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19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19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长沙中泛置业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长沙中泛置业以其持有的部分土地或追加公司控股下属子公司名下部分项目土地提供抵押。

综上,本次公司对以长沙中泛置业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57.33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9.3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3.2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424.12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09.8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52.43%。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581.45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09.18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95.66%。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06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9.3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3.2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809.84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09.18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阳光房地产")接受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提供11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24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持有34%股权的参股子公司广西阳唐茂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阳唐茂")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阳正煦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阳正煦光")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金川阳光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金川")以其名下在建工程及其附属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正澜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正澜阳")以其持有的南宁阳正煦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阳正煦光")5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福建阳光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南宁阳正煦光房地产及广西唐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唐润")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19年3月13日和2019年4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19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公司将依据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实际融资情况在同等级标准的范围内对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19-068。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2019年度担保计划及已实施的调剂事项,公司为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20.9亿元,使用14.75亿元,从子公司深圳市大爱城房地产有限公司的计划担保1.5亿元额度中调剂1.5亿元额度至福建阳光房地产,从子公司苏南阳光城置业(苏州)有限公司的计划担保4.5亿元额度中调剂1.5亿元额度至福建阳光房地产,从子公司温州市欣科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计划担保1.5亿元额度中调剂1.5亿元额度至福建阳光房地产,从子公司余姚臻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计划担保4.4亿元额度中调剂0.35亿元额度至福建阳光房地产。经本次调剂后,公司为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25.75亿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其剩余可使用的额度为0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亿元):

2019年度担保额度调剂调入方情况							
公司名称	2019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	2019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本次调入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计划担保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8.87%	20.9	4.85	25.75	14.75	25.75	0
2019年度担保额度调剂调出方情况							
公司名称	2019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	2019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本次调出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计划担保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深圳市大爱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73.93%	1.5	1.5	0	0	0	0
苏南阳光城置业(苏州)有限公司	99.22%	4.5	1.5	3	3	3	0
温州市欣科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79%	1.5	1.5	0	0	0	0
余姚臻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42%	4.4	0.35	4.05	4	4	0.0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1994年12月29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徐国宏;

(五)注册地点:福州开发区罗星路4号(自贸试验区内);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

(七)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50,194.11	2,655,604.99
负债总额	2,007,478.67	2,094,544.07
长期借款	15,750.00	174,175.00
流动负债	1,988,758.40	1,988,758.40
净资产	342,715.44	561,060.91
	2018年1-12月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306.34	766.09
净利润	64,880.92	88,680.36

以上2018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F(2019)D-0204号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抵押用地基本情况

序号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1	广西阳唐茂房地产有限公司	5.29	450108100207GB00071	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南侧,那黄大道东侧	37,765.26	4.0	35%	城镇住宅用地、批发零售用地
2	南宁阳正煦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92	450108100207GB00094	南宁市良庆区夏林路以北、坛泽路以东	92,317.15	3.5	35%	零售商业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3	广西金川阳光城实业有限公司	4.26	5007030	南宁市五象新区3号路西侧	22,543.12	6.0	30%	商务金融用地、批发零售用地、住宿餐饮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接受中航信托提供11亿元的融资, 期限不超过24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持有34%股权的参股子公司广西阳唐茂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阳正煦光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金川以其名下在建工程及其附属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正澜阳以其持有的南宁阳正煦光5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福建阳光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南宁阳正煦光房地产及广西唐润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第六十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19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 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19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19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福建阳光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公司持有34%股权的参股子公司广西阳唐茂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阳正煦光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金川以其名下在建工程及其附属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正澜阳以其持有的南宁阳正煦光50%股权提供质押, 南宁阳正煦光房地产及广西唐润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综上,本次公司对以福建阳光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57.33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9.3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3.2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424.12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09.8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52.43%。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581.45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09.18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95.66%。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072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嘉世国际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9.3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3.2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809.84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09.18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嘉世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世国际")拟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发行额度及融资金额不超过6.8亿美元或等值货币,期限不超过5年。公司拟为阳光城嘉世国际本次发行及融资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担保,同时公司就该笔担保将按照《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14〕29号)办理内保外贷登记手续。

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或担保契据,提供担保的具体方式和担保期限由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并根据届时的具体市场情况等因素最终确定。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19年3月13日和2019年4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19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公司将依据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实际融资情况在同等级标准的范围内对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19-068。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2019年度担保计划及已实施的调剂事项,公司为子公司嘉世国际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123.38亿元,使用109.38亿元,从子公司上海隽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计划担保16.9亿元额度中调剂11亿元额度至嘉世国际,从子公司陕西瑞朗置业有限公司的计划担保6亿元额度中调剂6亿元额度至嘉世国际,从子公司广西金川阳光城实业有限公司的计划担保6.8亿元额度中调剂3.8亿元额度至嘉世国际,从子公司苏州汇德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计划担保2.709亿元额度中调剂2.709亿元额度至嘉世国际,从子公司郑州鑫岚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计划担保2.6亿元额度中调剂2.6亿元额度至嘉世国际,从子公司上海桑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计划担保33.526亿元额度中调剂2.526亿元额度至嘉世国际,从子公司东莞富盛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计划担保2亿元额度中调剂2亿元额度至嘉世国际,从子公司上海臻百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计划担保2亿元额度中调剂2亿元额度至嘉世国际,从子公司佛山阳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计划担保1亿元额度中调剂0.965亿元额度至嘉世国际。经本次调剂后,公司为子公司嘉世国际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156.98亿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其剩余可使用的额度为0 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亿元):

2019年度担保额度调剂调入方情况							
公司名称	2019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	2019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本次调入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计划担保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阳光城嘉世国际有限公司	100.32%	123.38	33.6	156.98	109.38	156.98	0
2019年度担保额度调剂调出方情况							
公司名称	2019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	2019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本次调出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计划担保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上海隽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2.54%	16.9	11	5.9	5.9	5.9	0
陕西瑞朗置业有限公司	93.93%	6	6	0	0	0	0
广西金川阳光城实业有限公司	95.74%	6.8	3.8	3	3	3	0
苏州汇德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5.30%	2.709	2.709	0	0	0	0
郑州鑫岚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41%	2.6	2.6	0	0	0	0
上海桑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9.99%	33.526	2.526	31	31	31	0
东莞富盛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9.02%	2	2	0	0	0	0
上海臻百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2.24%	2	2	0	0	0	0
佛山阳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54%	1	0.965	0.035	0	0	0.03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阳光城嘉世国际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7年8月18日;

(三)注册资本:30,000港币;

(四)注册地点:香港;

(五)主营业务:投融资及信息平台;

(六)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七)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4,683.38	914,140.86
负债总额	626,870.32	917,049.12
长期借款	0	0
流动负债	461,005.17	152,018.85
净资产	-2,186.94	-2,908.26
	2018年1-12月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44,564.54	54,058.35
净利润	-8,281.96	-721.32

(八)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嘉世国际拟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及境外银团融资, 发行额度及融资金额不超过6.8亿美元或等值货币,期限不超过5年。公司拟为阳光城嘉世国际本次发行及融资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担保,同时公司就该笔担保将按照《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14〕29号)办理内保外贷登记手续。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第六十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19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 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19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19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嘉世国际经营顺利,偿债能力良好。

综上,本次公司对嘉世国际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57.33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9.3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3.2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424.12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09.8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52.43%。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581.45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09.18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95.66%。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070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天津宏升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9.3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3.2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809.84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09.18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天津宏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宏升房地产")接受大业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业信托")提供1.8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天津宏升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对天津宏升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19年3月13日和2019年4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19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公司将依据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实际融资情况在同等级标准的范围内对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19-068。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2019年度担保计划及已实施的调剂事项,公司为子公司天津宏升房地产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13.6亿元,使用13.6亿元,从子公司阳光城集团湖南有限公司的计划担保3.8亿额度中调剂1.5亿元额度至天津宏升房地产,从子公司上海兴申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的计划担保0.3亿元额度中调剂0.3亿元额度至天津宏升房地产。经本次调剂后,公司为子公司天津宏升房地产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15.4亿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其剩余可使用的额度为0 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亿元):

2019年度担保额度调剂调入方情况							
公司名称	2019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	2019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本次调入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计划担保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天津宏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83%	13.6	1.8	15.4	13.6	15.4	0
2019年度担保额度调剂调出方情况							
公司名称	2019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	2019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本次调出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计划担保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阳光城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163.28%	3.8	1.5	2.3	2.3	2.3	0
上海兴申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84.82%	0.3	0.3	0	0	0	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天津宏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7年9月28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谢琨;

(五)注册地点: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端园永进道88号商务中心8033室;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6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盛元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40%股权。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2,283.61	218,783.46
负债总额	152,524.03	220,593.22
长期借款	0	0
流动负债	152,524.03	220,593.22
净资产	-240.42	-1,809.76
	2018年1-12月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199.09	-1,569.34

以上2018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F[2019]D-0302号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天津宏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3937	津(2018)北辰区不动产权第1000981号	北辰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	58,568.3	≤1.5	不小于40%	居住用地
				15,000	≤0.6	不小于35%	中小学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天津宏升房地产接受大业信托提供1.8亿元的融资, 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天津宏升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对天津宏升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第六十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19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 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19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19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天津宏升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天津宏升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

综上,本次公司对天津宏升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57.33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9.3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3.2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424.12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09.8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52.43%。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581.45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09.18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95.66%。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068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0年4月24日披露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为加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及全面地了解公司2019年度经营情况,公司拟召开2019年度线上业绩说明会。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直播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进入业绩说明会直播平台。

一、线上业绩说明会安排

(一)召开时间:

2020年4月24日15:30-17:30

(二)线上参会方式:网络公开直播

1、微信小程序进入方法:搜索"阳光房宝"或通过扫描公告本页下方二维码

2、投资者亦可登陆官网: http://www.yango.com.cn进入业绩说明会直播间

(三)出席业绩说明会的公司人员:执行董事长兼总裁朱荣斌先生、执行副总裁吴建斌先生、执行副总裁阚乃桂先生、财务总监陈霓女士、董事会秘书徐慜婧女士,以及公司投资及营销相关负责人(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二、征集问题事项

投资者可于2020年4月18日至4月23日期间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邮箱(000671@yango.com.cn),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中,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三、咨询方式

如有不明事宜,敬请联系:

联系人:王坚、国晓彤

联系方式:021-80328765

邮箱:000671@yango.com.cn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零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0-018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湖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芝堂"或"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16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经查,你公司全资子公司牡丹江友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友搏药业")在2017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前发生销售退回3,935.33万元。该销售退回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你公司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规定,将销售退回对当期收入的影响反映在2017年度财务报告中。此外,2018年5月,因药品销售外部政策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为回应客户退货意愿,友搏药业对销售政策进行了修改,由"除非质量问题,否则不得退货"修改为"附条件可退货"政策。你公司未公告该销售政策修改及其可能产生的影响。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责令你公司对会计差错进行调整。你公司应充分吸取教训,切实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你公司应对上述问题进行认真整改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内部问责,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报送公司整改报告、内部问责情况说明,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0-019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收到湖南证监局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芝堂"或"公司")董事长李振国先生、财务总监孙卫香女士于2020年4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李振国、孙卫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15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经查,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芝堂")全资子公司牡丹江友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友搏药业")在2017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前发生销售退回3,935.33万元。该销售退回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九芝堂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规定,将销售退回对当期收入的影响反映在2017年度财务报告中。此外,2018年5月,因药品销售外部政策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为回应客户退货意愿,友搏药业对销售政策进行了修改,由"除非质量问题,否则不得退货"修改为"附条件可退货"政策。九芝堂未公告该销售政策修改及其可能产生的影响。

李振国作为九芝堂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长、孙卫香作为财务总监,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我局决定对李振国、孙卫香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引以为戒,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杜绝类似行为再次发生,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4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策略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陆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陆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公司策略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等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陆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陆辉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少于法定人数,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陆辉先生在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公司及董事会对陆辉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的辛勤付出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策略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林喆先生为公司策略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林喆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林喆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林喆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秘书林喆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91-67052590 电子邮箱:gw@cpttg.com

传真:0591-67052061 联系地址: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附件:林喆先生简历

林喆,男,汉族,1984年8月出生,福建长乐人,中共党员。2008年6月毕业于英国南安普顿大学管理专业(本科),2010年3月毕业于英国阿斯顿大学金融与金融监管专业(硕士),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10年5月参加工作,历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理财规划师;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市场部部长助理;福建省和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副总经理;福建省和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兼志品(福州)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林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喆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林喆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3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17日在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际到会10人(其中董事吴俊钦女士、独立董事王志强先生、邓乃文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俊先生主持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策略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陆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陆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公司策略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等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为使相关工作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林喆先生为公司策略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独立董事已就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陆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董事会提议林喆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限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已就候选人资料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择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林喆先生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0-024号公告。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0-017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3月经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快递服务业务》的有关规定,公司现披露2020年3月份相关数据信息如下:

项 目	2020年3月	同比增长
快递服务业务收入(亿元)	17.44	-4.22%
完成业务量(亿票)	5.61	8.54%
快递服务单票收入(元)	3.11	-11.65%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0-029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3月快递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3月快递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项目	2020年3月	同比变动
快递产品收入(亿元)	21.43	-6.44%
业务完成量(亿票)	8.47	20.36%
快递产品单票收入(元)	2.53	-22.27%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0-026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原预计披露日期:2020年04月21日

●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延期后的披露日期:2020年05月20日

●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的披露日期:2020年04月30日

一、审议程序情况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锻智能"或"公司")于2020年04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以下简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程序尚未完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开展困难,已无法按原预约日期披露,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2019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

二、延期披露说明

(一)无法按期披露的原因

公司本次无法按期披露2019经审计年度报告,系受国外新冠肺炎疫情持续恶化影响。

(二)受疫情影响事项及程度

公司参与设立的合肥水木信保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以下合称"水木基金")对外投资的Lauffer Immo GmbH & Co. KG和Maschinenfabrik Lauffer GmbH & Co. KG(以下合称"Lauffer公司")位于新冠肺炎疫区德国(本次投资事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Lauffer公司及其审计机构的工作人员均无法现场办公,致使Lauffer公司的相关审计工作尚未完成。经与Lauffer公司及其审计机构沟通,Lauffer公司无法在原披露日之前向公司及公司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正式的审计报告。因此,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准确地确定由此产生的投资收益(根据Lauffer公司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公司预计按照持股比例确认的投资收益占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0%-20%左右),以至无法真实、准确、完整的确定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数据并出具审计报告。

三、当前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有关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如下:

编制工作:非财务信息内容已形成初稿,正在审阅修改中;财务信息内容,因审计机构的有关报告暂未出具,大部分数据暂未填写,有关工作尚待开展。

审计工作: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基本完成除对水木基金投资收益相关工作以外的其他现场审计工作,项目处于后期整理、统计并催收回函、复核阶段。审计主要受限科目为对水木基金的投资收益,预计占合锻智能合并报表净利润的10%-20%左右,以及相关的长期股权投资科目。等Lauffer公司审计工作完成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将执行对水木基金合并报表的复核工作,并与Lauffer公司会计师进行沟通,完成利用其它会计师工作相关的程序,以及审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工作。

四、应对措施及预计披露时间

目前,公司已联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就Lauffer公司审计事项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积极与Lauffer公司及其审计机构进行沟通、确认其拟出具的报告类型及出具时间,督促Lauffer公司尽快提供正式的审计报告。

公司预计疫情影响因素消除时间为2020年05月15日,公司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披露时间为2020年05月20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Lauffer公司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我们未能如期完成必要的审计工作,尚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在2020年04月30日之前出具合锻智能2019年度审计报告。

合锻智能预计疫情影响因素消除时间为2020年05月15日,如果后续不出现严重影响审计工作进度且无法合理预见的情况,我们预计将于2020年05月20日之前完成审计报告。

六、上网公告附件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延期披露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81 证券简称: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6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接待日工作指引》的要求,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公司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公司定于2020年4月27日下午举行2019年年度投资者现场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2020年4月27日(星期一)下午15:30—16:30

二、接待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新区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四、参与人员: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及部分管理人员

届时将针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战略、投资者回报、下一步可持续发展等具体情况,与广大投资者进行现场交流和沟通,同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五、预约方式:为了更好地安排本次活动,请有意参与本次活动的投资者提前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预约。

预约时间:2020年4月18日、4月20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

预约电话:0575-82097297, 邮箱:huangmazqb@huangma.com。

六、特别提示

为了提高本次活动的效率,请广大投资者在4月20日之前,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心的问题提前反馈给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